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佺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564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師培大學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通知教師報名說明  
(0056465A00\_ATTCH1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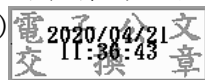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協助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13日召開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依據各縣市盤點實際師資狀況、提報薦送名單及招生人數分配名額，續對應縣市提報之薦送教師名單排列優先順序，由貴校通知教師報名。以國中教師為優先，如尚有名額再開放予高中職教師。請於5月底前依序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三、檢送「109年師培大學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通知教師報名說明」(如附件)。

正本：中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4/21



1090086904

有附件